

杭锦旗检察院成功引入国家司法救助智慧平台

2019年11月,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与苏浙沪三省检察院开展了人才智力交流合作,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1名干警经过市、区两级选拔,最终赴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检察院挂职学习。杭锦旗检察院充分发挥挂职干部桥梁纽带作用,与常熟市检察院签订了《杭锦旗人民检察院与常熟市人民检察院结对共建协议》,通过领导班子交流、部门负责人建群结对、特色业务交流、青年人才比学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交流合作。

积极探索共建平台,深入开展交流合作。为深入践行两地共建协议,在挂职干部挂职期满返程之际,常熟市检察院将自主研发的“国家司法救助智慧平台”免费提供给杭锦旗检察院使用。该平台集远程救助申请、办理进度查询、司法救助智慧评估等功能为一体,当事人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或登录门户网站填写信息,上传资料即可完成申请,针对救助申请人不了解如何规范提交救助申请的现状,平台还提供了救助申请书、家庭困难证明等5份申请

救助文档模板,供申请人参考,免除申请人因不规范申请带来的反复提交材料问题。在线申请后,申请人可以根据登录手机号码生成的验证码及时查看司法救助案件办理进度。同时,平台开通了在线答疑,向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在核算司法救助金方面,平台通过设置国家司法救助智慧评估系统关键性评估要素19项,并给每项要素赋值,系统通过已经填写的被害人过错情况、具体伤亡及获赔情况、后续治疗费用情况、家庭贫困情况等测评出具体评估要素区间值,以加减分的方式合理估算出需要救助的金额以及救助方式,为承办人提供救助案件办理参考。

健全配套机制,探索“多维度”救助工作模式。杭锦旗检察院在引进平台的同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特点,对平台作了部分修改,增加了“是否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项评估要素,使司法救助金的计算过程更加符合内蒙古特色。在救助方式方面,杭锦旗检察院创新建立“司法救助+社会化救助”衔接工作机制,联合教

育、卫生、就业、民政等10部门会签《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社会化救助”衔接工作机制》,从救助方式及分工、救助衔接和制度保障三个方面,通过13条措施明确了检察机关与各部门在司法救助线索共享、联合调查、分工协作、跟踪回访等方面加强协作,并通过建立工作群,进一步完善信息沟通、数据对接、专业资源共享等合作事项,通过整合社会化救助资源,形成“司法救助+社会化救助”的工作新格局。

近期,杭锦旗检察院运用平台办理了一起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由于申请人在一起故意伤害案中造成重伤二级,行动不便,该院控申部门引导当事人通过平台线上申请功能完成申请,并通过系统评估计算出申请人的情况应当给予1.95万元司法救助金,经上报市院,最终给予申请人2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并将该线索移送当地就业服务中心,为申请人提供免费的就业培训和适合的公益性岗位。

(旭日)

集中培训业务知识 熟练掌握规范流程

薛家湾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部分干警参加了全区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师资骨干培训班,为确保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能够顺利运行,该院组织检察委员会成员集中培训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检委会业务知识。

此次培训,首先给检委会成员进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的全面分析和详细讲解,其次演示新系统的检委会业务流程,最后由检委会成员各自线上操作新系统,找出存在的问题。

培训结束后,检委会成员们亲身感受了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与原系统1.5的不同,也熟练掌握了操作规范和流程,在今后2.0系统正式上线运行时,可以确保圆满完成检委会会议。

(伊日腾奇)

检察建议直击隐患 守护草原防火安全

阿勒腾席热讯 今年5月,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在摸排公益诉讼线索过程中发现,在全旗范围内存在多处森林草原防火安全隐患,经过与旗防火办对接,协同各镇、应急管理部门及林草部门现场勘查,认定农村牧区存在的主要火灾隐患为“树线矛盾”,即在动力线下面有杨柳树、松树等林木的树枝与动力线缠绕,导致产生火灾隐患。

该院公益诉讼部门立足公益诉讼职能,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的刚性监督作用,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向各镇及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18份。各镇及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文书后,积极组织综合执法、嘎查村及供电部门开展工作,经过两个多月的努力,通过移除和修剪树木、更换绝缘电线等有效措施,对“树线矛盾”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检察机关发出的检察建议均已得到及时回复并有效整改。

(郭利平)



知识讲座进校园 宣传科学防鼠疫

乌兰浩特讯 近日,乌兰浩特市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红通社区卫生服务站走进乌兰浩特市第五中学,开展了“科学预防鼠疫”相关知识讲座,讲座共计1100余名学生参加。

讲座中,学生们了解了什么是鼠疫、鼠疫的传播源、传播途径、三不三报制度、主要临床表现、如何预防鼠疫等相关知识。

讲座结束后,学生们纷纷表示,掌握了关于鼠疫的知识,懂得了“三不三报”制度,不会有恐慌心理,正确对待鼠疫,积极向身边人宣传鼠疫相关知识。

(郭丹)



近日,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以政法干警下基层普法活动为契机,来到海子乡中兴地村、美岱召镇美岱召村、马场村开展法治宣讲活动。宣讲活动中,检察官围绕公益诉讼的起源、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制度、公益诉讼的概念及立法进程等几个方面,理论联系实际,结合三年以来办理的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对检察公益诉讼职能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讲解。

张蕊蔓摄

“智慧戒毒”按下快进键 资金管理实现精细化

呼和浩特讯 日前,自治区戒毒管理局联合内蒙古农业银行建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以下简称“强戒人员”)自有资金综合管理平台,统一规范全区强戒人员自有资金资金管理,解决家属汇款难、干警处理汇款过程工作量大、供应商结算手续繁琐等问题。

自有资金综合管理平台是建立在“智慧戒毒”上的信息平台,通过数据专线与银行系统对接,实现了对强戒人员资金的安全性和规范化管理;通过触控售卖一体机,构建集管理、财务、生卫为一体的资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强戒人员所内消费管理智能化、精细化、多元化;以整个强戒所智慧戒毒云平台的大数据分析方法,帮助强戒所更加便捷、有效地进行个人资金管理数据的科学统一监管和预警。

平台上线前,强戒人员账户内部管理比较松散,与银行无连接,家属汇款及强戒人员出所后结算手续复杂,疫情下弊端尽显。平台上线后,实现了以下几大功能。

一是资金管理流程化。强戒所运用先进的资金管理理念,构建了完善的业务方案,并结合自身管理要求,通过系统化的资金管理流程,实现对强戒人员资金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提高了民警工作效率。

二是资金管理透明化。强戒人员及其家属可以随时查看个人账户的收支明细及消费台账,同时,个人账户自动计息,真正做到每分钟都说的明白,实现资金管理的公开化透明化,避免流程漏洞及现金流带来的资金安全风险,

为所务公开打开新的思路。

三是个人消费智能化。在民警直接监管下,强戒人员可以使用智能消费终端的指纹识别进行自助消费,通过下单、审核、配货、领货、结算,实现了所有货物零库存。既避免了食品积压或不合格物品流入所内,又减少了强戒所在管理强戒人员超市方面人力、物力的支出与费用,同时也直接控制了强戒人员的违规消费。

四是保障个人权益。平台的使用贯通了强戒所与农业银行的渠道,强戒人员家属可以在国内任意指定银行为强戒人员汇款,强戒人员得到独立银行虚拟账户后,在强戒所矫治的同时享受银行金融化服务(打通汇款渠道),并保障了个人权益(自有资金独立计息)。

五是提升个人技能。平台的使用可以有效提升强戒人员对社会信息化产品的使用认知度,在强戒所内接受社会接轨教育,提升个人技能。

强戒所作为国家的监管机关,肩负着教育矫治强戒人员,启迪人生的重要使命。信息化技术是改善强戒人员需求、提高工作效率的有效途径。新时代下国家提出大数据发展战略,如今,大数据已经广泛应用于日常生活中的诸多领域,强戒人员自有资金综合管理平台正是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

(全强)



蓝军教官齐助阵 规范用枪练精兵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公安局集中举办了“全警实战大练兵”市局机关民警配枪资格认证专题培训班。

本次培训是乌海市公安局蓝军教官团组建以来,开展的第一场目标式专题实战化应用培训,教官成员都有着丰富的基层实战经验,是各警种业务骨干的优秀代表。课前经过有针对性地准备,科学地制定了培训工作方案和授课计划。

加强理论学习,提高安全意识。专题实战培训前,蓝军教官成员对参训民警进行了基础理论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授课,强化提升全体民警的思想认识,为实战训练和日常警务活动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同时,促进枪支安全管理和规范使用落实到位。

规范实战动作,提升技能本领。专题实战培训中,蓝军教官通过理论讲解与现场示范相结合的方式,对92式配枪的结构、性能特点、戒备姿势、射击要领以及验枪、出枪、收枪等安全注意事项进行了系统、全面地讲解和演示。参训学员从枪械原理、分解集合,再到定点精度、移动应用射击等训练科目都能严格遵照培训要求,圆满达到了预期训练效果。

严格考核纪律,突出训练成效。蓝军教官团坚持“贴近实战、贴近基层”的教学理念,以警务实弹射击训练考核为侧重点,积极组织开展实弹射击评比考核活动。培训期间,从严管理课堂纪律,严格考勤记录,全流程划线达标,单项、综合成绩一票否决,切实保证训练工作取得实效。

(乌海市公安局供稿)

女子喝药欲轻生 送往医院速抢救

乌海讯 乌海市公安局海勃湾区分局时刻不忘为民初心,维护社会治安,救助困难群众,暖心举动频频出现,用实际行动践行着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8月21日上午,海勃湾区公安分局新华街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妹妹李某于当日早上6时许离开家中,不知去向,且李某有自杀倾向。

得知此情况后,民警立即将情况进行上报,同时,组织警力火速投入到寻找李某的行动中。海勃湾区公安分局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各部门协同配合,积极进行查找。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确定了李某可能在海勃湾区某酒店内。值班民警与报警人立即赶往该酒店寻找,可并未发现李某在酒店内。

此时的民警们都心急如焚,决定兵分两路,以该酒店为中心,对附近其他酒店及网吧等娱乐场所开始逐一走访。经过多家走访后,民警终于发现了走失人员李某,而此时的李某意识模糊,身边放着两个不明药物的空袋。

民警由此判断李某一定是过度食用了安眠药物。时间就是生命,来不及拨打120急救电话的民警果断驾驶警车将李某送往医院进行抢救,经抢救,目前,李某已无生命危险。

李某的家属及报警人赶到医院后,民警不忘再三叮嘱家属“一定要多开导她,一定照顾好她,不要让她一个人在家”。

精准研判查违法 无证驾车受处罚

乌海讯 近日,依托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指挥中心研判分析,乌达区交警大队发现一辆悬挂鲁D牌照的小型轿车涉嫌使用其他车辆机动车号牌。

发现此情况后,该大队立即部署警力核查该车辆信息。经交警丰富的经验推理和巡控,于8月15日在苏三公路将该违法车辆依法查扣。

经询问得知,驾驶人蔚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花4000元购买了一辆报废车和一副车辆号牌,常在城市周边路段行驶。乌达区交警对蔚某某实施无证驾驶和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共处罚款五千元、扣留机动车的处罚。

(吴雅冰)

